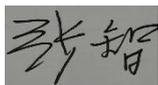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(张 智)

(傅达清)

(石 慧)

2021年3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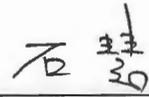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（张 智）



（傅达清）



（石 慧）

2021 年 3 月 31 日